

# 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修正案

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做如下修订：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的条款内容
1	<p>第一条 为维护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2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由莱芜金雷重型锻压有限公司变更设立，在莱芜市</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由莱芜金雷重型锻压有限公司变更设立，在济南市</p>

	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3	<p>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名称：Shandong Laiwu Jinlei Wind Power Technology Co., Ltd</p>	<p>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名称：Jinlei Technology Co., Ltd.</p>
4	<p>第四条 公司住所：莱芜市钢城区里辛镇张家岭村</p> <p>邮政编码：271100</p>	<p>第四条 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双元大街18号</p> <p>邮政编码：271105</p>
5	<p>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莱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9日